

# 全国股转公司

股转函〔2023〕3118号

---

## 关于同意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（葫芦岛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

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（葫芦岛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（葫芦岛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 
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申请报告》（孚迪斯发〔2023〕11号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  
《证券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  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  
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，经审核，现同意你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 
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

牌及定向发行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。

二、你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68.08 万股新股。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司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股票挂牌。

四、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股票正式挂牌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司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你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预计累计不超过 200 人，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，你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。请你公司在取得本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辖区证监局报备，按要求参加辖区证监局组织的“监管第一课”培训。



2023 年 11 月 19 日

---

抄送：中国证监会，辽宁省人民政府，辽宁证监局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分送：公司领导。

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），财务部，法律事务部，挂牌审查部，挂牌公司管理一部，交易运行管理部，交易监管部，数据管理部，存档。

---

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20 日印发

打字：马德明

校对：李冰阳

共印 2 份